

信息披露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0,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0,0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6元/股-2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6.07元/股,最低价为15.0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49,2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22.97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3,806,1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公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公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23,6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元/股-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1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8,325,854.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9-2025/9/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或依序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7,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增持主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姓名	薛健先生
增持股份数量	1,000,000股
增持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00元/股
增持总金额	10,000,000元
增持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薛健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未来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允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不超过400万元(含)。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9-2025/9/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0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9日、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增持主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姓名	曹建强先生
增持股份数量	1,000,000股
增持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00元/股
增持总金额	10,000,000元
增持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曹建强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未来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允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不超过400万元(含)。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14,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4,9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增持主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姓名	曹建强先生
增持股份数量	1,000,000股
增持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00元/股
增持总金额	10,000,000元
增持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曹建强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未来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允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不超过400万元(含)。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6,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81,521.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7元/股-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加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价格的最高价为6.48元/股,最低价5.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815,212.71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价格的最高价为6.48元/股,最低价5.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815,212.71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8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31,126,243 / 3,073,94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淑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河南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227,154,066	99,678	2,682,813
比例(%)	99.97%	0.008%	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河南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13,991,716	97,446	2,061,201
比例(%)	97.44%	0.08%	0.0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增持主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姓名	曹建强先生
增持股份数量	1,000,000股
增持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00元/股
增持总金额	10,000,000元
增持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曹建强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未来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允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不超过400万元(含)。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